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并于2016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0日、2016年5月7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16年6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1），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共计买入 7,205,322 股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09,184,592.44 元，成交均价约为 15.1533 元/股，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316%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30 日